

# 2023年呼和浩特市高中阶段招生入学政策公布

## ——市教育局就热点问题进行解读

●本报记者 苗青

为深化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关于2023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近日出台,6月13日,市教育局就学校、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比较关心的问题作了解答,便于大家更好地了解我市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政策相关情况。

**问:中考考试时间与科目是怎么安排的?**

**答:**2023年中考继续实行“七科五考+结业考试+体质测试”升学考试制度。其中,结业考试为初二二年级生物、地理综合考试。

全市中考和初二二年级结业考试科目和时间如下:

时间	科目	
6月25日	8:30—11:00 语文	15:00—17:00 英语
6月26日	8:30—10:30 数学	15:00—16:40 文科综合
6月27日	8:30—10:30 理科综合	14:00—16:30 少数民族语文
		17:00—18:40 生物地理综合(初二年级)

**问:中考总分是怎么设置的?**

**答:**考生总分如下:  
(1)总分满分为620分。其中各科满分分值为:语文、数学、英语各120分;文科综合100分(其中道德与法治60分、历史40分);理科综合120分(其中物理70分、化学50分);体质测试40分。

(2)参加少数民族语文考试考生总分满分为740分。其中各科满分分值为:语文、数学、英语各120分;文科综合100分(其中道德与法治60分、历史40分);理科综合120分(其中物理70分、化学50分);少数民族语文120分;体质测试40分。

初二结业考试生物、地理综合试卷共100分(生物50分、地理50分),按60%计入中考成绩;结业考试成绩只能使用一次。未参加初二结业考试的初三考生,可申请在中考结束后随下届考生参加结业考试,成绩计入当年中考升学总分。

中考升学总分为680分;参加少数民族语文考试考生升学总分为800分。  
**问: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对象是怎么规定的?**

**答:**(1)具有市四区户籍(2023年3月1日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和年龄在18周岁以下(2005年8月31日以后出生)的社会零散考生。  
(2)非本市户籍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且本人在市区初中学校具有正式

学籍(2023年3月1日前转入),并在该校连续实际就读一年以上的初中结业生。非本市户籍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以下材料:原籍户口簿、市四区居住证、市四区务工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经劳动部门认定的劳动合同、灵活就业人员由居住地居委会出具灵活就业证明、个体户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3)高中学校在校学生(含休学生)不得报名。

**问:市区中学“分招”政策是怎么规定的?**

**答:**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执行“分招”政策。2023年,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第二中学、第六中学、第十四中学、第十八中学、第三十八中学、土默特中学、铁路第一中学、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中学9所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将招生计划的50%对市区各初中学校实行“分招”。

**问:“分招”资格是如何确定的?**

**答:**2020年入学(2023年参加中考)的初中结业生确认“分招”资格,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通过2020年市区公办、民办初中学校同步电脑派位或随机录取(含统筹安排入学),且在被录取学校连续就读满三年的学生。

(2)综合素质评价在B级以上。  
择校生和社会零散生不具有“分招”资格。“分招”名额分配及名单公示等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布。

**问:市区公办或民办普通高中可以从市属五个旗县招生吗?**

**答:**不可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中学可向市属五个旗县招收30名优秀特长生(2024年起不再面向市属五个旗县招生),其他市区各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一律不得录取在市属五个旗县参加统一中考的考生。

**问:市区各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是否可以录取中考成绩在市区最低录取控制线以下的考生?**

**答:**不可以。

**问:公办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是怎么要求的?**

**答:**公办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不得突破当年招生计划的5%。体育、艺术特长的应届初中结业生需到所报志愿学校登记,并进行专业测试,各学校需在2023年6月22日前将本校组织测试合格学生名单统一报送市教育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考务组,同时在“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后确认生效。

原则上,艺术类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的80%;体育类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的70%。

对于个别音体美方面专业成绩特

别突出,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经毕业学校推荐、招生学校测试、录取学校张贴公示,所在辖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汇总后,报市教育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考务组,并在“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公示7日后录取。

(1)音乐特长生。在初中阶段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市美育节,并获得个人一等奖、团体二等奖及以上;在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中小学艺术展演中,获得团体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体育特长生。在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体育运动项目中,初中阶段竞赛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级或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获得证书;在各层级最高水平竞赛中,团体取得各项目青少年(学生)全国竞赛前八名、自治区级竞赛前六名、市级竞赛前三名;个人取得青少年(学生)全国各项目竞赛前八名、自治区级竞赛前六名、市级竞赛前三名;市级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前五名。参加青少年(学生)校园足球联赛获得全国前八名、自治区“主席杯”前三名、呼和浩特市“市长杯”前三名、旗县区“区长杯”第一名。

(3)美术特长生。在初中阶段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市美育节获得个人一等奖,艺术工作坊展示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在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中小学艺术展演中,获得个人二等奖、团体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推进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对学校优秀足球运动员升学给予支持。

**问:英才计划试点招生是怎么要求的?**

**答:**根据内蒙古科协、自治区教育厅共同组织实施的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试点工作要求,在我市5所高中学校(呼市一中、二中、四中、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市分校、师大附中)开展英才计划试点招生。试点校可面向市区招收英才计划学生,每校招生计划不得超过20人。试点校根据办学实际,制定招生方案,经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评估认定后批复招生计划。具有学科特长的应届初中结业生需到所报志愿学校登记,并进行专业测试,上述5所学校需在2023年6月22日前将本校组织测试合格学生名单统一报送市教育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考务组,同时在“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后确认生效。

**问:中考照顾政策有哪些,分值是怎么规定的?**

**答:**(1)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细则》(政〔2021〕48号),在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曾在上述地区工作累计

满10年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可加20分录取。

(2)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内消〔2021〕176号),在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曾在上述地区工作累计满10年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可加20分录取。

(3)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办法》(内公办〔2019〕51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可加20分录取。

(4)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移民管理机构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内总检〔2022〕71号),在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曾在上述地区工作累计满10年的移民管理机构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移民管理机构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移民管理机构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移民管理机构的子女可加20分录取。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加10分录取。

- ①少数民族考生;
- ②华侨、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不包括其他眷属);
- ③军人子女;
- ④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 ⑤入职满8年,且在国家确定的口岸边检管理区基层一线单位工作满3年的移民管理机构的子女。

(6)从事环卫工作满10年以上(含10年)的职工子女可加4分录取。

(7)所有考生只享受照顾分值中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录取。

(8)凡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在报名时须缴验相关的证件及证明材料。

(9)享受加分录取条件的考生名单,经审核确认后,在“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予以公示。

**问:中考录取工作是怎么安排的?**

**答:**2023年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分为体育、艺术特长生和英才计划录取、第一次“统招”录取、“分招”录取、第二次“统招”录取和市区农村普通高中补录五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公布中考成绩和市区普通高中统一录取最低控制线  
时间:2023年7月9日。  
(2)体育、艺术特长生,英才计划网

上填报志愿与录取

时间:2023年7月11日8:00—18:00  
已通过体育、艺术特长生和英才计划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普通高中的“统招”“分招”及职业学校秋季招生。

体育、艺术特长生和英才计划录取结果公布与查询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

(3)第一次市区普通高中“统招”网上填报志愿与实时录取

时间:2023年7月14日8:00—16:18:00

第一次市区普通高中网上填报志愿期间将按批次、按分数段对考生实施分组管理,即按由高到低若干个分数段进行分组。考生根据本人中考成绩、网上公布的市区普通高中“统招”计划、各录取分数段的最低报考资格线和网上实时动态排名填报志愿,并可随时进行志愿修改。

已通过第一次市区普通高中“统招”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分招”录取和第二次市区普通高中“统招”录取。

第一次市区普通高中“统招”录取结果公布与查询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

(4)市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分招”网上填报志愿与实时录取

时间:2023年7月18日8:00—20:18:00

市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分招”网上填报志愿期间将按批次、按分数段对考生实施分组管理,即按由高到低若干个分数段进行分组。考生根据本人中考成绩、网上公布的市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分招”计划、各录取分数段的最低报考资格线和网上实时动态排名填报志愿,并可随时进行志愿修改。“分招”最低录取线为市区统一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具有“分招”资格的考生对照9所市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分配到市区初中学校的“分招”计划,网上实时动态排名以及本人实际情况,填报“分招”志愿,并可随时进行志愿修改。

未通过“分招”录取的考生可以参加第二次“统招”录取。已通过“分招”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第二次“统招”录取。

市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分招”录取结果公布与查询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

(5)第二次市区普通高中“统招”网上填报志愿与实时录取

时间:2023年7月22日8:00—23:18:00

第二次市区普通高中“统招”计划包括在第一次市区普通高中“统招”网上实时动态录取中未完成“统招”计划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和经市教育局审

批增补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第二次市区普通高中“统招”网上录取结果公布与查询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

(6)市区农村普通高中补录完成时间:2023年7月24日

市区农村普通高中补录结果公布与查询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

(7)公办普通高中国际班、实验班及民办普通高中录取完成时间:2023年7月25日

(8)旗县普通高中录取工作完成时间:2023年7月25日

(9)已被普通高中录取的新生务必于2023年8月31日前到录取学校报到,过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入学。各普通高中学校依据招生录取结果和实际报到学生名单,按照“人籍一致”的原则,在2023年9月30日前通过“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学生建立电子学籍档案。

**问:今年的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有哪些纪律需要注意?**

**答:**(1)严禁私自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2)严禁录取未在本市参加中考的初中结业生。

(3)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4)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培训机构)联合招生或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

(5)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6)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7)严禁招收借读生和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

(8)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

(9)严禁普通高中招收高三复读生,举办补习班。

(10)严禁学校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名义向学生乱收费,未经发改、教育等部门批准,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和超范围收费。

(11)严禁普通高中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12)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问:今年关于普通高中学籍和考籍管理有哪些要求?**

**答:**各普通高中在2023年中考录取时,自录取到1个月内为学生办理学籍接续手续,做到学籍信息互通、统一管理,禁止发生人籍分离现象,在校学生学籍必须以学籍为依据,严禁学校为违规录取的学生办理学籍和考籍。

### 市第三十八中学:

## 全面优化育人环境 创建文明和谐校园

●本报记者 刘慧慧/文 苗青/图



实验课程深受同学喜爱

市第三十八中学以学生为主体,以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为核心,以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为载体,促进了学生的健康成长,推进了德育建设,构建了一个管理科学、安全稳定、环境优美、文明向上的文明校园,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扎实开展有序,成效显著。

市第三十八中学是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先后被授予呼和浩特市“特色学校”、呼和浩特市基础教育改革“十大”科研基地校、呼和浩特市文明校园、自治区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足球运动示范学校、国家级足球示范校等荣誉称号,近期还获评“自治区文明校园”。为加强文明校园的创建工作,学校成立了

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严格落实党务公开制度、“三会一课”制度,利用节假日组织党员到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创建富有特色的党建活动品牌,致力于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

学校以“为学生终身奠基 伴师生共同成长”为办学理念,以培养“人格完整、志存高远、身心

健康、行为优雅”的学生为目标,常态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了一系列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系列主题教育,全面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培养,有效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不断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度。

学校重视班主任、骨干教师的培养,关注青年教师成长,积极开展专题教育活动,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和班主任队伍建设,形成了结构合理、梯次发展的教师队伍。以学年为单位进行师德考核,并将考核情况纳入教师档案,并依托项目带动教师成长,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支持教师专业化成长与发展。

在校园文化建设方面,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发展为主线,以校园文化为载体,多层次、多形式、多方位开展各项教育活动,尝试打通中学和大学、和社会的连接,开启“师生进大学,大师进校园”的文化之旅主题活动。班级布置“图书角”、励志标语、班级公约等,形成良好的班级氛围,制定健全图书借阅制度,图书上架管理规范,图书利用率高。还设有两个雷锋服务站,与周边社区互动,广泛开展助残、助老活动,培养学生的爱心。

学校全面加强活动阵地建设,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学校积极探索学生自主教育的途径,成立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让学生从被管理者成为学校的主人。通过“三途径,两基地,一特色”的科学平台,充分发挥社会与学校的可用资源及联动作用,成为学校的义工实践基地,丰富学生的社会实践。设有宣传栏、广播站,大型显示屏等文化宣传阵地,面向广大师生、家长宣传、介绍以“文明校园”为主题的教育内容,打造生动活泼的创建工作格局,努力让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 首府精神文明创建

#### 文明校园在行动

## 我眼中的“火焰蓝”

### ——走进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研学活动侧记



6月10日,晴空万里,微风清徐。带着对神秘“火焰蓝”的好奇,我和我的小记者伙伴们一起走进了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开展了一次消防安全应急教育研学活动。

从高高的门楼进入训练基地,宽阔的训练场让我眼前一亮,“哇!太大了,比我们学校的操场大好几倍”,我和小伙伴们都惊叹道。没来之前我想象中的消防员都是高大威猛的,当我真正看到站得整齐化一的消防员们时,身穿火焰蓝制服的他们除了高大威猛,还有一个字“黑”。

内容丰富的活动开始了,有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现场观看学习消防员们训练,还有最有趣的互动体验环节。在消防安全知识讲座中,让我再一次明白

消防知识的重要性,比如消防通道为什么不能被堵塞,还有遇到火灾危险怎么逃生和自救等知识让我受益匪浅。

在现场观看学习消防员们训练时,5公里跑,水带连接,无人机抛投物资等训练科目深深地震撼了我,在烈日下挥汗如雨坚持训练的消防员让我肃然起敬,他们是我心中真正的英雄。

我最喜欢的互动活动是和小伙伴们一起亲自体验了100米抱水带跑、30米独木桥行走,还和消防员们一起进行拔河比赛。快乐的时光总是那么短暂,上午的研学活动让我深切体会到消防员们训练的艰苦,我作为新时代好少年要更加刻苦学习,报效国家。

(青橙融媒小记者 新城区满族小学一年级二班 李初美)